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阅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审计机构等进行深层次、多方位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的构建及完善状况，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运行情况，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1 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3 名独立董事，分别是范志敏先生，朱狄敏先生和胡旭微女士，均为法律、管理、会计等方面知名专家，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履职经历。具体个人情况介绍如下：

范志敏先生：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民商法学（公司与金融法）研究生。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银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茗一动画设计有限公司董事、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 16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狄敏先生：1982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曾任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 研究助理，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助理审判员、副主任科员，杭州市发展研究中心（杭州市委政策研究室）城市发展研究处、政治文明建设研究处工作，主任科员，副研究员。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浙江省环保联合会常务理事。2016 年 9 月 16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事。

胡旭微女士：1964年11月生，曾任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现任浙江理工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湖州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603789）、东南网架、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2016年9月16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2 本年度任期届满的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原独立董事蒋平平先生、李有星先生和王方明先生任期届满，已离职。

蒋平平先生：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曾任无锡市溶剂总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厂长，无锡轻工学院化工系讲师、副教授。现任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化工进展》编委，《塑料助剂》副主编，中国塑料加工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增塑剂协会技术委员会主任。2010年3月至2016年9月16日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有星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律师，博士研究生。曾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系教师，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法律硕士(JM)中心主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公司上市与并购研究室主任、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省金融（证券）法学研究会会长、浙江省中小企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海之星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博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3月至2016年9月16日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方明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和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曾任浙江财经学院财务教研室主任、浙江财经学院工商管理分院副院长、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浙江金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浙江凯达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博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3月至2016年9月16日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2016年，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
范志敏	1
朱狄敏	2
胡旭微	2
蒋平平	3
李有星	3
王方明	3

2、2016年，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范志敏	5	5	0	0
朱狄敏	5	5	0	0
胡旭微	5	5	0	0
蒋平平	6	6	0	0
李有星	6	6	0	0
王方明	6	6	0	0

3、2015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9次，独立董事出席委员会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范志敏			1	1
朱狄敏		2	1	
胡旭微		2		1
蒋平平	1			2
李有星		2	1	2
王方明		2	1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并对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16 年度，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技能，忠诚、勤勉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已严格执行制定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并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 年，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认为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无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证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16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投资，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性。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

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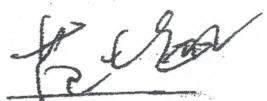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志敏、朱狄敏、胡旭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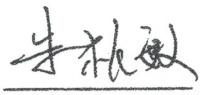
2017年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